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证券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014

##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为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and 价值的认同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效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5.50元/股（含本数）的回购价格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